

和 解 筆 錄

01

02 原 告 丁○○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訴訟代理人 黃柔雯律師

05 被 告 丙○○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訴訟代理人 陳意青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婚字第407 號離婚等事件、114 年度家親  
09 聲字第145號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事件，中華民國114  
10 年3 月24日下午3 時在本院家事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1 ：

12 出席職員：

13 法 官 朱政坤

14 書 記 官 林虹妤

15 通 譯 劉宜萍

16 到庭和解關係人：

17 原 告 丁○○ 到

18 訴訟代理人 黃柔雯律師 到

19 被 告 丙○○ 到

20 訴訟代理人 陳意青律師 到

21 和解成立內容：

22 一、原告與被告同意離婚。

23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000 年0 月0 日生、身分證統  
24 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000 年0 月0 日生、身  
25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均由  
26 兩造共同任之，並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但就關於以未成  
27 年子女名義，於114 年3 月24日前所開立之彰化銀行、台新  
28 銀行、元大銀行（含證券戶）之帳戶所涉之權利義務行使負  
29 擔，由被告單獨行使。

01 三、被告同意自民國114年4月起至兩造二名未成年子女分別成  
02 年之日止，於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  
03 新台幣15,000元，如有一期未履行，其餘六期視為全部到期  
04 。上開之給付方式，由被告於每月10日前匯入原告所有之銀  
05 行的帳戶（銀行：玉山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  
06 004、戶名：丁○○）。

07 四、兩造均同意自114年4月起至未成年子女分別成年之日止，  
08 未成年子女之全民健康保險改由原告負責加保並負擔保險費  
09 用，被告並應協助配合辦理相關程序。

10 五、兩造均同意就各自以自己為要保人為未成年子女投保之繼續  
11 性商業保險，由兩造繼續支付至未成年子女各自成年之日止  
12 。就關於未成年子女非繼續性之商業保險部分，由兩造自行  
13 決定是否續保，費用由要保人自行負擔。

14 六、被告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將二名未成年子女之印章（即彰  
15 化銀行、台新銀行、元大銀行之開戶印章）交付予原告，並  
16 於上開期日前給付原告91,882元。給付方式為匯入甲○○、  
17 乙○○之玉山銀行帳戶（各45,941元，帳戶帳號由原告於  
18 114年3月31日前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被告，被告應  
19 於114年4月30日前，將上開金額匯入指定帳戶）。

20 七、被告得於不妨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之前提下，得使用未成年  
21 子女名下之彰化銀行、台新銀行、元大銀行（含證券戶）之  
22 帳戶。

23 八、兩造均同意拋棄對對造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24 九、兩造均同意由被告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時，將二名未成年子女  
25 列為扶養人口。

26 十、兩造得依附表所示時間及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兩造  
27 並應遵守附表所示規則。

28 十一、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29 上筆錄經當庭交兩造閱覽並無異議簽名於後：

30 交關係人閱覽

31 原 告 丁○○

01 訴 訟 代 理 人 黃柔雯律師

02 被 告 丙○○

03 訴 訟 代 理 人 陳意青律師

0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05 書 記 官 林虹妤

06 法 官 朱政坤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書記官 林虹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備註：

12 請注意：有關家事事件『例如：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  
13 監護、輔助、姓氏變更、親子關係更正等』，應於調解筆錄、和  
14 解筆錄、合意裁定成立之日起30日內，攜帶「法院調解筆錄、和  
15 解筆錄、合意裁定」、申請人(當事人)身分證(需同時換證者，  
16 併附 2 年內符合身分證格式相片 1 張 )、戶口名簿，向戶政機  
17 關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18 〔附表〕

19 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及應遵守規則：

20 壹、時間：

21 一、平日就學期間：

22 被告得於每月第二、四週之星期五下午放學後，至未成年子  
23 女就讀之學校或安親班，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並得偕同  
24 外出同遊、同宿，並應於當週星期日晚上8時前將未成年子  
25 女送回原告住所。

26 二、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春節期間：

27 未成年子女在寒假(扣除除夕至初五期間)、暑假期間與原  
28 告、被告各同住一半之時間，何方先、何方後由兩造自行協  
29 議，如協議不成，則民國單數年由原告先與未成年子女同住  
30 ，雙數年由被告先與未成年子女同住。

01 未成年子女於每年農曆春節期間，單數年之除夕至大年初二  
02 、雙數年之大年初三至大年初五，未成年子女與原告同住；  
03 雙數年之除夕至大年初二、單數年之大年初三至大年初五，  
04 未成年子女則與被告同住。被告得於上開會面起始日上午9  
05 時起至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兩造協議地點，接回未成年子女同  
06 住，並於最末日晚上8 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原處所。

07 三、清明連假期間：

08 民國單數年由原告先與未成年子女同住，雙數年由被告先與  
09 未成年子女同住。被告得於上開會面起始日上午9時起至未  
10 成年子女住所或兩造協議地點，接回未成年子女同住，並於  
11 最末日晚上8 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原處所。

12 貳、方式：

13 一、他方於不妨害未成年子女之學業及生活作息範圍內，得隨時  
14 以書信、電話、視訊、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未成年子女  
15 聯絡交往。

16 二、他方得為致贈禮物、交換照片、拍照等行為。

17 三、會面交往前，他方應於事前二日通知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  
18 者不得無故拒絕。

19 四、雙方如有另行協議，則優先於上述之會面交往方案。

20 參、兩造應遵守事項：

21 一、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22 二、他方於會面交往之日，不得遲延送回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  
23 者亦不得遲延他方攜未成年子女外出之時間。

24 三、兩造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

25 四、如未成年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而主要照顧者  
26 無法就近照料時，他方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即他方在其會  
27 面交往實施中，仍須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